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02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保全證據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全字第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前段、第41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關於證據保全之裁定，為掌握時效，並使證據保全之法律效果儘速確定，不論係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審判中，就法院之裁定，無論准駁，均不許提出抗告，各為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3項、第219條之4第6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219條之2第1項前段所為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3項規定，係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陳柏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賴尚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